

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湖南金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湘潭电机子弟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 (标的名称) 属于 物业管理, 承接企业为 湖南金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00余人, 营业收入为 44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湖南金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02 日